

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：

- 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(星期四)止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許科員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- (三)應繳文件：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影本、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等相關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。又證件不齊全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(可自備耳機)：未達每分鐘 8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本院提供注音、倉頡、追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- (二)口試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甄選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甄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及本院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>)網站。

八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轉 503 許科員。